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4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)作出(2016)川01民破1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川化股份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)的重整申请。2016年4月5日，成都中院作出(2016)川01民破1-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。

经成都中院同意，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上午10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(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109号)

三、会议主要议题

1. 债权人核查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》;
2. 债权人审议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并进行分组表决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债权人为机构的，参会时应提供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均加盖公章）：

（1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之外的人员参会的，还应当提交：

①授权委托书（代理权限须含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；

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；如代理人为律师的，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2、债权人为个人的，参会时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，应当提交：

（1）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代理权限须含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；

（2）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债权人会议现场 8:50 开始核验参会人员身份，请各参加人员提前到达会议现场核查身份，避免影响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